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宏汇添享挂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首个封闭期到期终止并清算的公告

银河宏汇添享挂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成立，将于 2019 年 1 月 7 日首个封闭期到期。

为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银河宏汇添享挂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第 21 部分“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中第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中的第八款“8、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某一封闭运作期届满后，为委托人利益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的”的规定，管理人决定首个封闭期到期后终止本集合计划并进入清算程序。敬请委托人关注。

为维护全体委托人利益，根据本集合计划资管合同，对清算期间部分事项安排如下：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由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相关专业人士组成的清算小组。

2、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和业绩报酬费（如有）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本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3、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